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聘任 审计师、董事监事薪酬及经理层薪酬方案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本次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2.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

2.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对《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2. 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 五、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在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执行，有关方案是可行的，切合实际的，且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 六、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 对公司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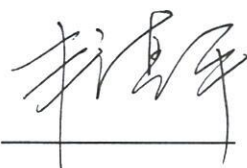
2. 2022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核可行且切合实际，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3. 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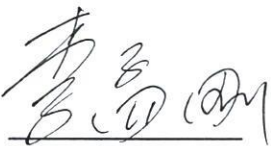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 2022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按照《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执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丰镇平)

董事（签字）   
(李兴春)

董事（签字）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